**禁奢條款之產生-展版2**

有錢不繳義務人的緊箍咒-禁奢條款

一、公布條文及發布施行

總統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2月3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令公布行政執行法增訂第17條之1條文。嗣行政院於99年6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0990031121號令發布第17條之1自99年6月3日施行。法務部則於99年6月3日法律字第0990700315號公告訂定該條第1項之一定金額，並自99年6月3日生效，有關每月生活費用部分，復於101年2月1日、104年1月15日公告修正。

二、禁奢條款相關規定

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規定，義務人為自然人，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，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，行政執行處（已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，下同）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，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：

一 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。

二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。

三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。

四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。

五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。

六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。

七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。

前項所定一定金額，由法務部定之。